拍中沪牌 法院却支持他不付服务费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代拍车牌案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曹赟娴

新车拍沪牌，第二次就中标，“幸运儿”胡先生却因此惹上官司，上演了一出现实版的“车在囧途”。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代拍车牌案：因购买的新车存在质量问题，退车后已没有牌照需求的胡先生告知车牌代拍公司终止拍单，但该公司仍然继续拍牌并中标。对于 5388 元的代拍服务费是否需要支付，双方陷入了争议。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的委托合同已于此前解除，判决驳回了代拍公司要求胡先生支付服务费的诉讼请求，胡先生仅需赔偿因单方解约给代拍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共 1038.8 元。

终止代拍未成功，“强行”拍牌谁买单？

今年 8 月初，胡先生在某沪牌代拍信息服务平台上下单，委托该公司代拍车牌，订单总额 5388 元，包括代理操作 6 次“上海个人、单位客车额度网上投标拍卖会”。双方签订的《代拍委托协议》约定，胡先生于中标后三日内支付服务费即可，但如果擅自违约，需要支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8 月 22 日，工作人员通知胡先生第一次拍牌未中。然而，第二次拍牌还未开始，胡先生就因新车漏油，把车退了，继而于 8 月 31 日询问代拍公司是否可以撤单，胡先生父亲也给工作人员发微信表示需要终止拍牌，并强调“不行就按合同理赔”。但未得到代拍公司明确答复，之后双方未再沟通。

9 月 19 日，代拍公司第二次拍牌，成功中标。工作人员通知胡先生支付服务费，胡先生认为自己此前已通知对方停止拍牌，故无需支付该费用。工作人员则回复，双方没有达成共识，也没有解约。此后，因未及时缴费，这张“中标”的标书最终失效。代拍公司将胡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代拍牌费用 5388 元及相关利息。

代拍公司认为，胡先生与工作人员之间关于取消拍单的微信沟通，仅仅是一种询问，未明确表示终止拍牌，至于胡先生父亲在微信上提出的终止拍牌这一说法，并不能代表胡先生本人的意愿。而且，根据双方签订的《代拍委托协议书》，胡先生不能单方解约，未及时支付违约金也即未履行解约程序，故双方委托合同并没有解除，胡先生应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胡先生辩称，自己和父亲与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内容，足以证实其已经明确通知对方终止拍牌，委托合同已经解除，自己应承担的仅是违约赔偿部分。

委托合同随时解，服务费用无须担

主审法官黄鑫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双方的委托合同是否于 8 月 31 日解除。根据法律规定，委托合同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可随时解除委托合同。该任意解除权系法定权利，原、被告在合同中约定的“不得擅自违约”，无法排除该权利的效力，故被告有权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不需征得原告同意。至于原告认为未付违约金即意味着合同未解除，无法律依据，对该项主张不予采纳。

此外，关于被告父亲是否能代表被告本人意思，法院查明，自磋商、订立委托合同开始，胡先生父亲就代他与代拍公司多次沟通。工作人员在与胡先生的微信聊天中，也多次提及“您和您父亲”，显然已知晓胡先生父亲系其拍牌事宜的代理人。且胡先生和父亲于同一日，先后与代拍公司沟通解除合同事宜，对方未表示异议也未向胡先生核实，足以证明其明知解除合同是胡先生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浦东法院认定委托合同已于 8 月 31 日解除，中标的法律后果不应由被告承担。但其单方解除合同，应赔偿原告由此导致的损失，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10%的服务费及被告自愿承担原告的相关损失。

D站盗播动漫侵犯著作权案开庭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日前，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 D 站盗播动漫侵犯著作权案在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 4 人，均因侵犯著作权罪获刑，并被处罚金。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初，温某某以福州市嘀哩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经营 www.dilidili.com 等网站。其间，温某某雇佣郑某某、林某先后担任公司在线部主管，负责网站影视作品的播放、下载等技术管理；雇佣黄某担任商务部主管，负责网站广告招商等。

温某某等人在经营该网站期间，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网站向公众传播上海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权利单位享有许可使用权的作品共计 6000 余集，并通过网站发布广告谋利。

庭上，公诉人向法庭出示了上海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4 家权利单位报案陈述、提供的权利证明的证据，证实被告人温某某等人在经营 D 站期间，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使用 B 站、爱奇艺、腾讯、新创华等 4 家单位享有许可使用权的动漫作品 6000 余集。

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温某某的行为性质恶劣，在民事诉讼、行政处罚后并没有停止侵权行为。同时，被告人温某某没有对被害单位作出任何退赔行为、取得谅解，因此对被告人温某某不宜适用缓刑。

昨日，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温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禁止被告人温某某至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 3 年内从事互联网视频网站职业。被告人郑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被告人林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被告人黄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禁止被告人郑某某、林某、黄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互联网视频网站职业，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本案赃证物品予以没收。

“00后”惯犯边偷边卖电瓶车

终因盗窃罪再次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一名“00 后”惯犯出狱后再次因盗窃获刑。近期，普陀区人民检察对一起偷盗电动车案件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某被依法判处拘役 11 个月，处罚金 3000 元。

2019 年 6 月中旬，陈先生报案称自己停放在家门口的电动车失窃。警方发现实施盗窃的是一名陌生年轻男子，不久，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就被警方锁定。经查，张某某今年刚满 20 岁，虽然年纪小，可他在 2017-2019 年先后三次因盗窃被判刑。

2019 年 6 月 14 日，张某某专门乘坐公交车，跑来桃浦地区物色盗窃目标。他在一家小区里乱逛时看到一辆蓝色电动车停放在 1 楼门口正在充电，走近一看，车钥匙没拔下来。他趁周围没人，骑上电动车就溜走了。不久，他在路边看到有电动车店，就准备把车卖掉。店主要求其出示购车凭证和身份证明。他想到自己身上有一张火车票，实名制的火车票可以证明自己的身份，于是他凭借自己的“淡定”，顺利将偷来的电动车卖掉。过了没几天，手头紧的张某某再一次选择了偷盗电动车。不过最终，他还是没有逃脱法网。

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某被依法判处拘役 11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梦想”当警察 最终穿着“警服”被抓

一男子因诈骗罪获刑3年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从小梦想当警察，喜欢观察影视剧中警察并模仿，最后竟穿上假警服，假冒警察招摇撞骗。日前，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田军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2013 年 10 月 7 日，周谷平在朋友引荐下见到了田军。周谷平的独子因涉案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一筹莫展的周谷平听朋友说认识一名“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民警”，便千方百计托了朋友来见面。田军自称是刑警队长，在周谷平面前拍胸脯保证：“帮你把儿子保释出来，小事一桩，只是这个嘛……”周谷平马上掏出 1 万元现金，塞到田军手里，并表示帮忙办成了还有更多。

田军与周谷平分别后几天，又联系他说已经和“大领导”说过了，让周谷平准备礼物，周谷平又给了田军价值 1 万元的购物卡。而后田军又陆续问周要了 4 万元现金，却绝口不提事情进展。终于，周谷平按捺不住，再次联系田军，发现电话竟已成空号……

周谷平报警后，民警发现田军有冒充民警招摇撞骗的重大作案嫌疑，于是将田军上网追逃。2019 年 12 月 20 日，田军在上海市某中心医院门口被警方抓获，被捕时，他竟还身穿一身警服。

到案后，田军如实供述自己作案经过，当被问起为何多年后依然穿着警服时，田军表示，自己从小就梦想当警察，但因为文化水平低，不符合招录条件，于是从某宝定制购买了一套“警服”，日常当做便衣来穿，多年以来已经习惯了。青浦检察院审查认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分手后还翻窗闯入情人家

一男子因非法入侵被判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男子爱上已婚女主播，偷情事发被分手，心存留恋的男子竟翻窗进入情人家中，欲找私人物品留念，谁料因非法入侵被判刑。日前，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对陆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 6 个月。

今年 7 月 23 日下午，被害人高先生报警称其家中有被人翻动的痕迹，民警通过监控发现，7 月 22 日 22 时许，一男子通过阳台的窗户进入高先生家中。而当民警询问是否认识这名男子时，高先生的反应有点出乎意料，他神情愤怒并且清清楚楚的报出了对方的名字——陆某某，那么高先生为何这么愤怒，为何又知道对方的身份呢？

原来，这位陆某某正是高先生妻子李某某的情人。李某某是一名网络主播，她与陆某某在直播间相识，因为对方刷了几次大额礼物，并一直对她表达好感，两人便逐渐发展起了情人关系。

因为平时高先生工作较忙，不常回家，李某某便毫不避讳，约会地点居然常常选在自己家中。随着约会越来越频繁，由于害怕被旁人看到，加之李某某家在一楼，所以被告人陆某某来赴约时从来不走正门，都是直接翻窗进入。

7 月 12 日下午，二人在家中偷情被高先生发现。当晚，想挽回婚姻的李某某便打电话给陆某某，表示要和他分手，而丈夫会将自己送回老家。

陆某某并不甘心，他想要去情人家中看看她是否真的离开。于是，在 7 月 22 日晚，他来到了李某某家附近徘徊，看到迟迟没有开灯，便猜想家中无人，于是他再一次熟练地翻窗而入，发现确实没有任何人。

据陆某某到案后供述，被分手的他对李某某一直心存念想，失望的同时，便想着从她家中翻找一些对方的私人照片或饰品留作纪念。于是他将李某某家中的橱柜、茶几、抽屉翻了个遍，由于翻找许久也没见到情人的物品，不敢停留多时，他又慌张地从窗户翻出去了。

陆某某以为自己神不知鬼不觉，却不曾想，这一切都被高先生家中的监控录像记录下来了。今年 7 月 23 日下午，被害人高先生回家后发现自己家中有被翻动的痕迹，遂报警。

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有期徒刑 6 个月。

4名“黑客”被判犯诈骗罪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不法分子利用 APP 平台系统漏洞，通过黑客软件虚拟交易提现 20 余万元。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林某某、陈某丙犯诈骗罪，对四名被告人分别判处 5 年至 2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利用某 APP 平台系统漏洞，使用多个手机虚构交易，并通过黑客软件复制交易数据的方式，使该 APP 审核模块误以为系真实交易而重复付款，将交易资金重复结算至被告人在平台注册的账号内，进而转账至陈某甲控制的支付宝账户内予以提现共计十五万余元。嗣后，两人又通过被告人林某某、陈某丙提供的支付宝账号，运用上述手法虚构交易提现共 20 余万元，四人瓜分了赃款。